1-
1278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货

项目编号：0617-2624XZ0625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应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西安玫瑰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应合同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西安玫瑰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货（三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项目内容：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货。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预算金额

年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分项名称及单价

序号	桶装水规格	品牌	品类	单价（元）
1	5加仑 （18.9升）/桶	玫瑰源	桶装饮用水	5.00

合同单价包括：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空桶不收甲方押金）。因为医院电梯优先医患使用，乙方需充分了解甲方所有电梯使用规则及对应所有通道的运送能力。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结算方式

1.根据甲方每月实际用水量（以送水签收单为准），在月末或次月5号前（国

家法定节假日按工作日顺延）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由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在当月给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玫瑰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129910672810306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五、期限

一、供货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一年，按需采购，年使用最高金额不超年预算。或一年内使用完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交货时间：

1.甲方各科室提出的桶装水配送申请，需乙方在配送结算系统中统一处理，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未按时送达的将由甲方记录，按照处罚制度执行。处罚制度：超时4小时未完成配送的订单，当次订单货款免于结算。

2.紧急状态下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在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 甲方所使用饮水机由乙方指派专业清洗维修人员每半年免费进行清洗消毒一次。

5.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足额数量的周转用桶，保证饮用水充足供应。铺设的所有水桶为乙方资产，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

6. 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酒后上岗。

7. 从厂区到甲方施行一站式全封闭配送服务，确保产品安全。

8. 为甲方配备足额专职人员和配送交通工具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员均经过反复培训，严格考核后上岗，配送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如发生服务态度、服务规范等投诉，乙方将立即撤换当事配送员并承担所有责任。

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强

电话：18109265896

紧急联系人：赵俊博

电话：15691848757

9. 可向甲方提供多种订水方式：人工客服中心 365 天 7*12 小时服务、24 小时微信小程序自助订水，并可实现在线数字化签单结算。

10. 乙方配送员在执行配送服务过程中着整洁工服、佩戴口罩。

11. 乙方向甲方配置的桶装产品水桶包装均为 9 成新以上准新水桶，如遇磨

损老化水桶，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12.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预算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预算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3.桶装水出现破损或质量等问题及时给予处理或更换。

14.塑料桶及桶盖相关要求：（1）.桶装水1米2摔不碎，不装水3米摔不碎。（2）.桶装水桶及桶盖必须有经过 QS认证、生产许可、卫生许可认证。（3）.桶装水桶及桶盖表面必须无黑点，无杂质，无斑点，无料渣，无缝隙，无漏水情况。

七、内容及要求：

（一）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3.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2.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桶装饮用水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如有新国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水质检验批次报告等质量相关的保证资质和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

4.每年至少提供两次符合本次采购桶装水规格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特殊要求

1.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四）售后服务

自送货之日起：

1.同一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 产品质保期为30天，生产日期以产品外包装标注日期为准，每批次所提供产品送达日距生产日期不超过10天。

3.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各项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GB19298-2014）。

5.乙方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每年提供2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水质进行监督抽查，并对抽检结果负全部责任。

6.若非由于用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承诺的时间标准内未能处理好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规格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同类产品供甲方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乙方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1次质检，由甲方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采购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

标价格中，需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货物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符合采购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在质保期内，如遇维修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维修。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日期、规格、产地和数量。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十、产品保质期

乙方向甲方保证：产品保质期 30 天，每批次送来的桶装水生产日期与送货日期相差≤10 个日历日。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提供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预算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预算总价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预算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因乙方产品内的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者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6.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4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7. 乙方为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按照中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6.24

乙方：西安玫瑰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一路和众城悦20104商铺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109265896

传真：029-84261616

日期：2026.6.24